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91
投诉人:	TECHCRUNCH, INC. (科技博客公司)
被投诉人:	Lin Yanxiao
争议域名:	<techcrunch.or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ECHCRUNCH, INC. (科技博客公司), 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4107, 旧金山, 汤森路 410 号 100 室。投诉人代理人为胡洪亮及康毅, 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techcrunch.org>的注册人, 地址为 Guangzhou pany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被投诉人的注册电邮为 flyhel@qq.com。

争议域名<techcrunch.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Ourdomains Limited 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 年 9 月 24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Ourdomains Limite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5 年 10 月 30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10月30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立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11月1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有关行政程序所用语言，《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b)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文本语言与行政程序所用语言不同，专家组可要求当事人根据行政程序所用的语言提供该文件的全文或部分翻译。

根据域名注册商所提供的资料，本案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投诉人提交的文本语言为“中文”。专家组可以理解“中文”，被投诉人的地址是在中国，理应也熟悉中文。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行政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网络品牌 AOL Inc. (美国在线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投诉人一直使用其 TECHCRUNCH® 商标提供与科技及科技产品相关的在线服务和其他服务。

投诉人拥有以下“TECHCRUNCH®”商标的美国及中国注册：

商标：TECHCRUNCH® (美国注册) 注册号：4064062 注册日期：2011年11月29日

商标：TECHCRUNCH® (美国注册) 注册号：4295864 注册日期：2013年2月26日

商标：TECHCRUNCH® (中国注册) 注册号：10309353 注册日期：2013年2月21日

商标：TECHCRUNCH® (中国注册) 注册号：10309354 注册日期：2013年2月26日

商标：TECHCRUNCH® (中国注册) 注册号：10309355 注册日期：2013年2月26日

商标：TECHCRUNCH® (中国注册) 注册号：10309356 注册日期：2013年2月26日

除此之外，TECHCRUNCH 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投诉人对“TECHCRUNCH”还拥有企业名称权。而且，投诉人还分别早在2005年6月10日和2010年6月23日就注册了域名 TECHCRUNCH.COM 和 TECHCRUNCH.CN 并利用该等域名建立网站，使用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面向全球消费者宣传推广其“TECHCRUNCH®”品牌服务。

被投诉人在2013年6月12日注册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早在2005年，投诉人就已经在 [www.techcrunch.com](http://www.techcrunch.com) 网站上突出使用 TECHCRUNCH® 商标。此后，投诉人一直在其 [www.techcrunch.com](http://www.techcrunch.com)、[www.techcrunch.cn](http://www.techcrunch.cn) 等网站上充分并连续使用 TECHCRUNCH® 商标，用以宣传和推广其 TECHCRUNCH® 品牌服

务，而投诉人的 [www.techcrunch.com](http://www.techcrunch.com) 网站在全球广受欢迎，其访问量逐年递增，并屡次获得各种大奖，包括 2009 年被英国观察家报（The Observer）列为全球最强的 50 个博客之一。根据权威网站 ALEXA 发布的最新全球网站排名信息，投诉人的 [techcrunch.com](http://techcrunch.com) 网站的访问量名列前茅，其访问量全球排名到第 259 位，全美排名更达到第 116 位。长期以来，投诉人还投入大量的金钱及资源用于宣传、推广其 TECHCRUNCH® 品牌服务，包括长期在美国及世界其他国家投入大量的商业广告。为推广其 TECHCRUNCH® 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已在包括美国、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获得多个 TECHCRUNCH® 商标注册。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TECHCRUNCH®”商标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TECHCRUNCH®”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TECHCRUNCH®”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TECHCRUNCH®”品牌服务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争议域名“TECHCRUNCH.ORG”由作为顶级域名的“.ORG”和二级域名“TECHCRUNCH”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TECHCRUNCH”，而该二级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TECHCRUNCH®”商标完全相同。鉴于“TECHCRUNCH®”是投诉人与科技及科技产品相关的在线服务和其他服务上的著名商标，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争议域名与 TECHCRUNCH® 商标混淆性近似。

因此，争议域名 TECHCRUNCH.ORG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 TECHCRUNCH® 商标为投诉人自创，是投诉人在包括美国、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获得众多注册的著名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争议域名 TECHCRUNCH.ORG 的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2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TECHCRUNCH®”商标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2005 年）及“TECHCRUNCH®”商标在美国最初注册的日期（2011 年），也远远晚于 TECHCRUNCH® 品牌服务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CHCRUNCH®”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CHCRUNCH®”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TECHCRUNCH®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TECHCRUNCH®”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CHCRUNCH®”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ECHCRUNCH®”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ECHCRUNCH®”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TECHCRUNCH®”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使用“TECHCRUNCH®”注册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ECHCRUNCH®”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Lin Yanxiao”。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TECHCRUNCH®”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TECHCRUNCH”而普遍为人所知。*ICANN 政策(4)(c)(ii.)*。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解析的状态，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知名度。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玷污“TECHCRUNCH®”商标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ICANN 政策 4(c)(iii)*。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TECHCRUNCH®”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TECHCRUNCH®”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TECHCRUNCH”，而“TECHCRUNCH”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也是投诉人的著名注册商标。由于投诉人 TECHCRUNCH®品牌服务的优良质量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TECHCRUNCH®品牌已经成为全球知名品牌，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

如上所述，基于投诉人 TECHCRUNCH®品牌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就应该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知名 TECHCRUNCH®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TECHCRUNCH® 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TECHCRUNCH®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TECHCRUNCH® 是投诉人在与科技及科技产品相关的在线服务和其他服务上的著名商标。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TECHCRUNCH®商标在全球享有巨大的声誉，全球广大消费者已经将 TECHCRUNCH® 商标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投诉人拥有专用权 TECHCRUNCH® 商标作为显著部分，注册与投诉 TECHCRUNCH® 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

####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注册，以获得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TECHCRUNCH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选择注册与 TECHCRUNCH ®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而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争议域名被解析到仅有简单连结的停驻网站。并且，投诉人还在[www.domaintools.com](http://www.domaintools.com)网站及[www.afternic.com](http://www.afternic.com)网站上以 1 万美元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远高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所发生的费用。这进一步证实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而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 TECHCRUNCH ®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一直被解析到仅有简单连结的网站。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名。实际上，因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TECHCRUNCH ®商标相同，投诉人有强烈的并且是合法商业需求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却在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的.ORG 的平台上行使相关权利。在 AOL Inc. vs. 段翔旺（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案件 及 斯沃琪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 vs. zhao ke（ADNDRC 案件编号 HKcc-1400021）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ECHCRUNCH”商标在中国以及美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美国地获得了“TECHCRUNCH”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TECHCRUNCH”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TECHCRUNCH”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techcrunch.org>，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org>，可识别部分是“techcrunch”，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TECHCRUNCH”完全一样。

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TECHCRUNCH”的商标。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的名字“Lin Yanxiao”与投诉人或“TECHCRUNCH”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确认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TECHCRUNCH”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注册之后，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而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争议域名被解析到仅有简单连结的停驻网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www.domaintools.com网站及www.afternic.com网站上以1万美元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这证实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名。专家组认为属于第 4 (b) (i) 及 (ii) 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techcrunch.org>转移给投诉人 TECHCRUNCH, INC. (科技博客公司)。



---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